

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经费项目 结果确认证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要求,我单位对塔城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进行核查。经核查,塔城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真实有效,符合财库〔2020〕46号第二条对中小企业的定义要求,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,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

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

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6年5月20日